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林慶智

被上訴人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樂怡

被上訴人 李金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 一、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元。
- 二、委任狀（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
- 三、上訴理由狀（須敘明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
02 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再按對於簡易訴
03 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僅得以其適
04 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
05 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
06 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亦有明
07 文。

08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
09 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且其上訴狀中復
10 未載明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具體理由，難認其上訴已具
11 備合法程式。又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其部分廢棄，是核
12 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應徵
13 第三審裁判費9萬元。茲依首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14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
15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
16 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應同時補正上訴理由，逾期即
17 駁回其上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21 法官 簡佩琚
22 法官 廖聖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陳鉉岱